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752號

原告 潘怡君

被告 漩渦海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5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簽訂SUNNY教練課程合約書、SUNNY會籍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於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由原告前往被告經營之SUNNY晴天瑜珈健身俱樂部上WT基礎重訓課程，課程堂數為12堂【每堂課程單價為新臺幣(下同)1,488元】，原告並於同日申請加入會員，且依約交付6,964元予被告(含首月1堂課程費用及另外2堂教練費用4,464元、手續費2,500元)；於114年8月6日，原告為了上8月的課程，復先行交付8月課程費用1,488元予被告。惟自114年7月中旬起，被告即以教室施工暫停課程為由，讓原告無法預約該月之課程；於同年8月又發現被告提供之課程均呈現滿班無法預約的狀態，根本搶不

01 到。是被告顯然無法依約履行提供原告所期望之課程，原告
02 因此於114年8月6日向被告表明終止契約，催告被告返還上
03 開費用，惟被告迄未置理，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8,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匯款交易紀錄
10 截圖、被告教室公告、與被告員工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1 被告課程預約系統頁面等件為證(見卷第4至8頁)，而被告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
13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14 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5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
17 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
18 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
19 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20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
21 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又按教育部110年11月1日修正
22 公布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23 項」，其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2項規定「(不可歸責消費者
24 事由之終止與效果)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
25 者應準用第11點第2項規定退費」，第11點第1、2項規定
26 「(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消費者於期限屆滿
27 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
28 得不予退費。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
29 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
30 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第14條規定
31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之終止與效果)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

01 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
02 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
03 何名目之扣費。」依上開規定，可知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
04 不論是否可歸責消費者事由，均得隨時終止，且除契約期限
05 已屆滿外，消費者就未使用剩餘堂數自得請求業者退費。

06 (三)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係被告為與不特定報名課程之
07 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所用，而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而屬定
08 型化契約，自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而觀諸原告所提之被告
09 教室公告、與被告員工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預約系統頁
10 面可知(見卷第7至8頁)，於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並繳費後，本
11 得進行課程之場所於114年7月14日至114年7月20日暫停課
12 程，8月課程預約系統均呈現「滿堂」無法預約之情況，是
13 原告主張本件係因可歸責被告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故於
14 契約期限內終止契約一節，應堪採信。從而，系爭契約終止
15 後，原告依據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前已繳納之費用8,45
16 2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17 (四)末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
18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9 在卷足憑(見卷第19、20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1 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薛福山